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4日在公司宾馆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4人，代表股份105,891,2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17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方式表决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逐项表决结果：

- 1、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的议案；

同意105,891,20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- 2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；

同意105,891,20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- 3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同意105,891,204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巍 肖展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